

额尔古纳市财政局
额尔古纳市扶贫开公室
额尔古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额尔古纳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额尔古纳市农牧业局
额尔古纳市林业局

文件

额财农规[2017]1号

额尔古纳市财政局 扶贫办 发改局 民宗局
农牧业局 林业局关于印发《额尔古纳市
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苏木乡镇（办）人民政府：

为贯彻落实《内蒙古自治区党委 自治区人民政府贯彻
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的决定的意见》
和精准扶贫、精准脱贫基本方略，进一步加强财政专项扶贫
资金使用与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内蒙古自治区
财政厅 扶贫办 发展改革委 民委 农牧业厅 林业厅关于印
发〈内蒙古自治区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内
财农规[2017]11号）、《呼伦贝尔市财政局 扶贫办 发展改革

委 民委 农牧业局 林业局关于印发《呼伦贝尔市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呼财农规[2017]3号),结合我市实际,特制订《额尔古纳市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额尔古纳市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

额尔古纳市财政局



额尔古纳市扶贫开发办公室



额尔古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额尔古纳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额尔古纳市农牧业局



额尔古纳市林业局



2017年9月29日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呼伦贝尔市财政局、扶贫办、发展改革委、民委、农牧业局、林业局

额尔古纳市财政局农牧业股

2017年9月29日印发

额尔古纳市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内蒙古自治区党委 自治区人民政府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的决定的意见》和精准扶贫、精准脱贫基本方略，加强扶贫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依据财政部等六部委出台的《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17〕8号）、《内蒙古自治区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内财农规〔2017〕11号）、《呼伦贝尔市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呼财农规〔2017〕3号）以及国家、自治区和呼伦贝尔市有关扶贫开发方针政策等，结合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额尔古纳市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是指呼伦贝尔市下达我市的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和我市通过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主要用于精准扶贫、精准脱贫的资金。

第三条 额尔古纳市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应当围绕脱贫攻坚的总体目标和要求，统筹整合使用，形成合力，发挥整体效益。额尔古纳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的支出方向包括：扶贫发展、以工代赈、少数民族发展、国有贫困农场扶贫、国有贫困林场扶贫。

第四条 坚持资金使用精准，在精准识别贫困人口的基础上，把资金使用与建档立卡结果相衔接，与脱贫成效相挂钩，切实使资金惠及贫困人口。

第二章 预算安排与资金分配

第五条 额尔古纳市财政依据脱贫攻坚任务需要和财力情况，在年度预算中安排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第六条 额尔古纳市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分配应向扶贫开发重点乡镇倾斜，使资金向脱贫攻坚主战场聚焦。

第七条 额尔古纳市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主要按照因素法进行分配。资金分配的因素主要包括贫困状况、政策任务和脱贫成效等。贫困状况主要考虑各乡镇贫困人口规模及比例、贫困深度、农牧民人均纯收入、地方人均财力等反映贫困的客观指标。政策任务主要考虑国家、自治区和呼伦贝尔市扶贫开发政策、年度脱贫攻坚任务及贫困少数民族发展等工作任务。脱贫成效主要考虑扶贫开发工作成效考核结果、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绩效评价结果、贫困乡镇开展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涉牧资金试点工作成效等。每年分配资金选择的因素和权重，可根据当年扶贫开发工作重点适当调整。

第三章 资金支出范围与下达

第八条 额尔古纳市按照国家、自治区和呼伦贝尔市扶贫开发政策要求，结合本地扶贫开发工作实际情况，围绕培育和壮大贫困地区特色产业，改善小型公益性生产生活设施

条件、增强贫困人口自我发展能力和抵御风险能力等方面，因户施策、因地制宜确定额尔古纳市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使用范围。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医疗、社保等社会事业支出原则上从现有资金渠道安排。各地原通过额尔古纳市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用于上述社会事业事项（“雨露计划”中农村贫困家庭子女初中、高中毕业后接受中高等职业教育，对家庭给予扶贫助学补助的事项除外）的不再继续支出。

第九条 额尔古纳市根据扶贫资金项目管理工作需要，将呼伦贝尔市下达的项目管理费分配到扶贫部门，由扶贫部门安排使用，不足部分由额尔古纳市财政解决。

项目管理费专门用于项目前期准备和实施、资金管理相关的经费开支。

第十条 额尔古纳市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含项目管理费)不得用于下列各项支出：

- （一）行政事业单位基本支出；
- （二）交通工具及通讯设备；
- （三）各种奖金、津贴和福利补助；
- （四）弥补企业亏损；
- （五）修建楼堂馆所及贫困农场、林场棚户改造以外的职工住宅；
- （六）弥补预算支出缺口和偿还债务；
- （七）大中型基本建设项目；
- （八）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和城市扶贫；
- （九）其他与脱贫攻坚无关的支出。

第十一条 额尔古纳市财政专项扶贫资金项目审批权限在各项目主管部门，各项目主管部门对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有管理责任。项目主管部门要充分发挥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的引导作用，以脱贫成效为导向，统筹整合使用相关财政涉农涉牧资金，提高资金使用精准度和效益。

第十二条 各项目主管部门、各乡镇要创新资金使用机制。探索推广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政府购买服务、资产收益扶贫等机制，撬动更多金融资本、社会帮扶资金参与贫困人口脱贫。对建档立卡贫困户的产业项目资金，各主管部门可采取以奖代补、先建后补等方式。

第十三条 额尔古纳市财政局在收到呼伦贝尔市财政局下达的呼伦贝尔市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指标文件后及时分配下达到扶贫项目主管部门。

第十四条 额尔古纳市扶贫项目主管部门、各乡镇加快预算执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结转结余的额尔古纳市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按照国家和自治区关于结转结余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管理。

第十五条 额尔古纳市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的支付管理，按照财政国库管理有关规定执行。属于政府采购、招标投标管理范围的，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及制度规定。

第四章 资金管理与监督

第十六条 与额尔古纳市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使用管理

相关的各部门根据以下职责分工履行额尔古纳市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使用管理职责。

（一）额尔古纳市扶贫办、发展改革局、民宗局、农牧业局、林业局等部门分别同额尔古纳市财政局拟定额尔古纳市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分配方案，上报额尔古纳市政府审定。额尔古纳市财政局根据审定的分配方案下达资金。

（二）财政部门负责预算安排和资金下达，加强资金监管。

（三）扶贫、发展改革、民族、农业(农垦管理)、林业等部门负责资金和项目具体使用管理、绩效评价、监督检查等工作，按照权责对等原则落实监管责任，并接受国家、自治区、呼伦贝尔市绩效考评工作。

第十七条 额尔古纳市财政局和各项目主管部门应当加强资金和项目管理，做到资金到项目、管理到项目、核算到项目、责任到项目、并落实绩效管理各项要求。

第十八条 全面推行公开公示制度。推进政务公开，资金政策文件、管理制度、资金分配结果等信息及时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第十九条 额尔古纳市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使用管理实行绩效评价制度。绩效评价年度具体实施方案由自治区扶贫办、财政厅制定。

第二十条 额尔古纳市财政、扶贫、发展改革、民族、农业(农垦管理)、林业等部门要配合审计、纪检监察、检察机关做好资金和项目的审计、检查等工作。

创新监管方式，鼓励政府购买社会服务方式引入第三方监督，探索建立协同监管机制，逐步实现监管口径和政策尺度的一致，建立信息共享和成果互认机制，提高监管效率。

第二十一条 额尔古纳市财政、扶贫、发展改革、民族、农业(农垦管理)和林业等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额尔古纳市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分配、使用管理等工作，存在违反本办法规定，以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公务员法》、《行政监察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有关少数民族发展资金、国有贫困农场扶贫资金、国有贫困林场扶贫资金管理办法中有关规定与本办法不符的，执行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财政局会同扶贫办负责解释。